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黃美玲
電話：(02)7736-6006
電子信箱：hml001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秘(二)字第114004083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工程會來函 (A09000000E_1140040837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定114年度之採購，由中小企業
承包或分包之目標金額比率為50%，詳如原函，轉請查
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4年4月14日工程企字第
1140100173號函（影本如附）辦理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及國立大專校院(含附設醫院、農林場)、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
心及國家運動科學中心

副本：各私立大專校院(含附件)

